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修改《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》的决定

　　省政府决定对《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　　一、第二十三条第（三）项修改为：“对未经提供测绘成果的部门批准，擅自复制、转让、转借测绘成果的，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，可以并处５００元至５０００元罚款；”　　二、第二十三条第（四）项：“对拒绝提供测绘成果的单位，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直至吊销秘密测绘成果管理证书，并停止向其提供测绘成果”的内容删除。　　本决定自1998年1月1日起施行。　　《吉林省测绘成果管理实施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的修正。